##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:金門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: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: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\*聯絡電話:082-324648

**\***傳真:082-320105

\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### \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#### \*書面:

( ) 新聞稿 ( ✓ ) 報表 ( ) 書刊,刊名:

#### \*電子媒體:

- 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- ()磁片()光碟片()其他

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經本府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: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## \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低收入戶: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,符合家庭總收入,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,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- (二)原住民:依原住民身分法,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,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- (三)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: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,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。
- (四)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: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,轉介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服務。
- (五)以工代賑:指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,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。
- ( )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(T):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,參加以工代賑人數(A)、<u>社政</u>轉介勞政<u>就業媒合服務</u>人數(B)、<u>社政</u>轉介勞政<u>職業訓練人數</u>(C)之總和。
- (t)輔導成功率(%): 參加以工代賬人數(A)、已就業人數(D)、參加職業訓練人數(E)之總和÷累計至當季底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(T)\*100。
- (八)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:
  - 1. 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: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條第1項規定,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低收入戶人數。
  - 2. 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: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,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低收入戶人數。
- \*統計單位:人次、人、元、%。
- \*統計分類:本期依「以工代賑人次」及「社政轉介勞政人次」分,本年累計至當季底依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」、「參加以工代賑人數」及「社政轉介勞政人數」分,勞政回報情形依「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」及「輔導成功率」分,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

入之受益人數依「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」及「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」分。

- 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季
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一個月又25日
- \*資料變革:於109.2.10修訂內容。

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: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 收入戶工作之情況,經審核登記,於每季結束,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 統計差異性):目前尚無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目前尚無